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就业管理制度汇编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就业管理制度	3
关于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	5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8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就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就业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及毕业生。

第三条 学校就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原则，积极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就业升学指导处，负责全校学生的就业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及方案，联合各学院指导培养单位开展就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指导、就业信息提供、就业市场调研、校园招聘会的组织、就业困难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以及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等。

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六条 学校应定期开设就业指导课程，举办就业指导

讲座，提供职业规划咨询，帮助学生了解市场需求，提升求职技能。

第七条 就业指导中心应建立并维护就业信息数据库，及时向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并协助学生与企业对接。

第四章 就业管理

第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档案管理系统，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准确与完整。

第九条 学校应定期对毕业生进行就业跟踪调查，收集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就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就业合作

第十条 学校应积极与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拓宽学生实习与就业渠道。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并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就业升学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制度不一致，按上级规章制度执行。

关于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秉承以学生为中心、在过程中学习、终身教育的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激发创业激情，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我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在学籍管理上须符合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各项规定，本着鼓励创新创业的宗旨，学校对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实行弹性管理。

（一）实行弹性学制，创新创业的学生修读年限为入学到毕业最长9年。

（二）休学与复学。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因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要休学者，须办理相关手

续，提供证明材料。休学手续一年办理一次，可以连续办理 2 年。

学生休学期满，须办理复学手续，并向学校提供休学期间创新创业的相关材料、成果等。

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复学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创新创业意愿和创新创业需求跨学科门类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折算

第四条 完善创新创业课程设置，面向全校学生设置创新创业学分。专业院系开设系列创新创业课程，专业课建设突出知识交叉，融合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能力和创业素质培养融入到专业课程的知识模块中。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可免修我院创业类必修课及选修课，并计入学分。

第六条 实行创新创业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可免修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类课程，并计入学分。

第七条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可折算 0.5 学分，获得市级比赛前三等奖可以折算 1 学分，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奖可以折算 3 学分。

第五章 帮扶与奖励

第八条 学校各类教学资源（如图书馆、实训室、报告厅、或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向创新创业学生全面开放。在学校资源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休学离校创新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图书借阅、活动场所使用、仪器设备借用等后勤服务。

第九条 学校加大投入，联合政府、企业、社会、校友设立各类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学生的创业项目落地，对接社会资源。

第十条 学校为学生的创业项目设立创业导师，面向创新创业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咨询服务，对学生的创业项目给予专业化指导。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2018年3月27日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管理办法

1、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需签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顶岗实习承诺书》，具有事业心、责任心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尊重实习单位或企业的文化，维护学校的声誉。

2、顶岗实习之前认真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申请表（学分转移）》，原则上学生应该在学校的校企合作单位顶岗实习，若学生或家长推荐更有利于专业或学生锻炼的岗位，经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审核通过后，也可申请顶岗实习。

3、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同学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退出校企合作单位申请表》，经辅导员批准，报学院审批备案，待批准后，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单位者，顶岗实习成绩记作不合格考核。

4、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者严重毁坏学校的声誉和形象，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

5、一旦签订顶岗实习协议，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考勤与顶岗实习考核成绩管理挂钩；如果在实习期间，

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6、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成绩方可记作合格，给与相应的学分转换。

